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10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数据作为学校的无形资产和战略资源，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畴。为建立我校数

据管理体系，促进数据共享和利用，加强数据质量和安全，支撑与保障学校决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系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的定义：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包括范围是：各类型的管理信息系统、数字资源系统、用户服务系统和网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各类信息系统产生、保存和利用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数据、教学管理数据、学生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财务资产数据、数字资源数据、公共服务数据。

第四条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是指制定数据标准、接口标准、数据安全策略和工作规范与流程等，对数据采集、录入、运维、存储、存档、应用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数据管理战略规划、总体目标和重要规章制度，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

第六条 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学校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公共支撑，包括制定数据标准、接口标准、数据安全策略和管理规范，推进落实学校各项决策，数据中心建设运行，提供公共数据服务等。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数据的建设和运维，包括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开展数据的采集、存储、发布、备份、归档、安全、质量管理及数据共享的授权管理。

第三章 数据质量管理

第八条 数据质量管理是指为了满足信息利用的需要，对信息系统的各个信息采集点进行规范，包括建立模式化的操作规程、原始信息的校验、错误信息的反馈、矫正等一系列的过程。

第九条 建立数据从采集、处理到维护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各单位对所管理的数据有把关质量的责任，应定期检查、梳理业务范围内所负责的数据，确保数据质量。重点把好数据的采集关，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完整、规范、及时。

第四章 数据共享管理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各项法规规定的涉密数据外，其它数据原则上应允许校内各单位在其业务和管理范围内，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按需共享。

第十一条 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原则上应与学校数据中心集成，并通过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尚未与学校数据中心集成的，应制定工作计划，逐步完成数据集成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因决策支持、业务管理、教学科研等需要数据的，本着“谁产生，谁授权”的原则，经数据产生

单位授权后，通过数据中心统一提供。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是对信息系统各类数据的敏感性、隐私性、可用性的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立校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本单位的数据安全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数据管理与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制定数据备份恢复方案，确保数据出现异常后能够及时恢复。

第十七条 各单位使用数据时，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用户隐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数据，对于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数据的，应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制订并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